

证券代码：836109

证券简称：山由帝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8,441,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34%，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sup>1</sup>
1	糜强	是	董事长	B	4,537,250	9.92%	15,989,250
2	糜玥崎	是	总经理	B	1,150,000	2.52%	3,450,000
3	徐剑	否	财务负责人	B	1,154,425	2.52%	3,838,275
4	常州山由帝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无	F	7,000,000	15.31%	0
5	糜玥霄	否	无	F	4,600,000	10.06%	0
合计				—	18,441,675	40.34%	23,277,525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2,442,475	49.0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sup>2</sup>	23,277,525	50.91%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sup>1</sup>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sup>2</sup>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3,277,525	50.91%
	总股本	45,720,000	100.00%

####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更正后)，股东糜强、常州山由帝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徐剑、糜玥崎、糜玥霄等5位股东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申请限售，其中：糜强自愿限售4,499,000股、常州山由帝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愿限售7,000,000股、徐剑自愿限售1,154,425股、糜玥崎自愿限售1,150,000股、糜玥霄自愿限售4,600,000股，承诺自愿限售期间自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如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上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的议案》，并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3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了《关于终止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审查的决定》，因此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已于2021年3月30日终止。

综上所述，股东糜强、常州山由帝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徐剑、糜玥崎、糜玥霄等 5 位股东上述自愿限售股份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 五、备查文件

- （一）股东名册；
- （二）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